

教育部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因應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停(復)課通報作業說明

一、依據：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暨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期藉本部快速即時之校安通報作業，迅速掌握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及停課狀況，以供本部相關防疫措施及政策制訂參考。

三、通報作法：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武漢肺炎疫情等級，本部現階段有關武漢肺炎疫情及停課通報作業採學校如有疫情狀況，以每日通報「一則校安通報(如有多人疑似或確診，請於「主要人物-備註」詳細註明每位患者狀況)」方式實施。

(二)各級學校(館所)及幼稚園如發生武漢肺炎「確定病例」、「疑似病例」、「居家隔离(檢疫)」、「停班停課」等情事，即至本部校安中心「校安即時通」進行網路填報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 1)。

(三)通報項目及方式如下：

通報項目	通報要件	通報方式及內容	備考
一、武漢肺炎確定病例 二、停(復)課班級數及人數	確定病例需經衛生醫療單位採檢判斷並確認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處理方式進行「校安即時通」 首報 作業。 二、並持續掌握患者治療情形，進行 後續通報 作業，以掌握患者狀況 三、並依學校疫情狀況，填報停(復)課班級數及人數。	
一、武漢肺炎疑似病例。 二、停(復)課班級數及人數	俟衛生醫療單位採檢判斷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處理方式進行「校安即時通」 首報 作業。 二、依醫院篩檢情形，進行 後續通報 作業，以掌握患者狀況。 三、並依學校疫情狀況，填報停(復)課班級數及人數。	
居家隔离 居家檢疫	家屬通知 醫院通知	一、由學校衛生業務主管單位掌握旨揭人員，並副知校安人員進行校安通報作業。	

		二、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人員身體狀況，並以後續通報方式，廣續掌握。 三、並依學校疫情狀況，填報停(復)課班級數及人數。	
--	--	---	--

(四)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於進行武漢肺炎通報作業前，應詳閱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武漢肺炎通報操作手冊(含影片)」，降低通報作業錯誤，以提升數據統計正確性。

四、疫情通報注意事項：

- (一)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如發生武漢肺炎病例時，應由指派專人或導師追蹤瞭解患者(居家隔離【檢疫】)後續病情發展，並至本部校安通報系統「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俾供本部即時瞭解各校疫情及停課狀況；若學校無疫情變化，則無須逐日通報。
- (二)疫情通報務求迅速、詳實，「確定病例」之診斷、採檢結果均須由衛生或醫療單位判定，不得自行揣測判斷。
- (三)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應指定專責人員及代理人負責疫情通報作業，以利後續疫情追蹤管考工作；疑似或確診(居家隔離【檢疫】)個案個人資料務須妥慎保護，勿隨意洩露無關人員知悉。
- (四)如遇網路中斷，各校(館所)應以傳真或電話方式，將每日最新疫情先行傳送本部校安中心遂行通報作業(請參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如附件 2)。
- (五)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武漢肺炎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以利統計。
- (六)各項防疫專業資訊請逕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武漢肺炎)」：

<https://cpd.moe.gov.tw/index.php?guid=BD28807E-9D44-A1D4-D795-3408DA587793>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網頁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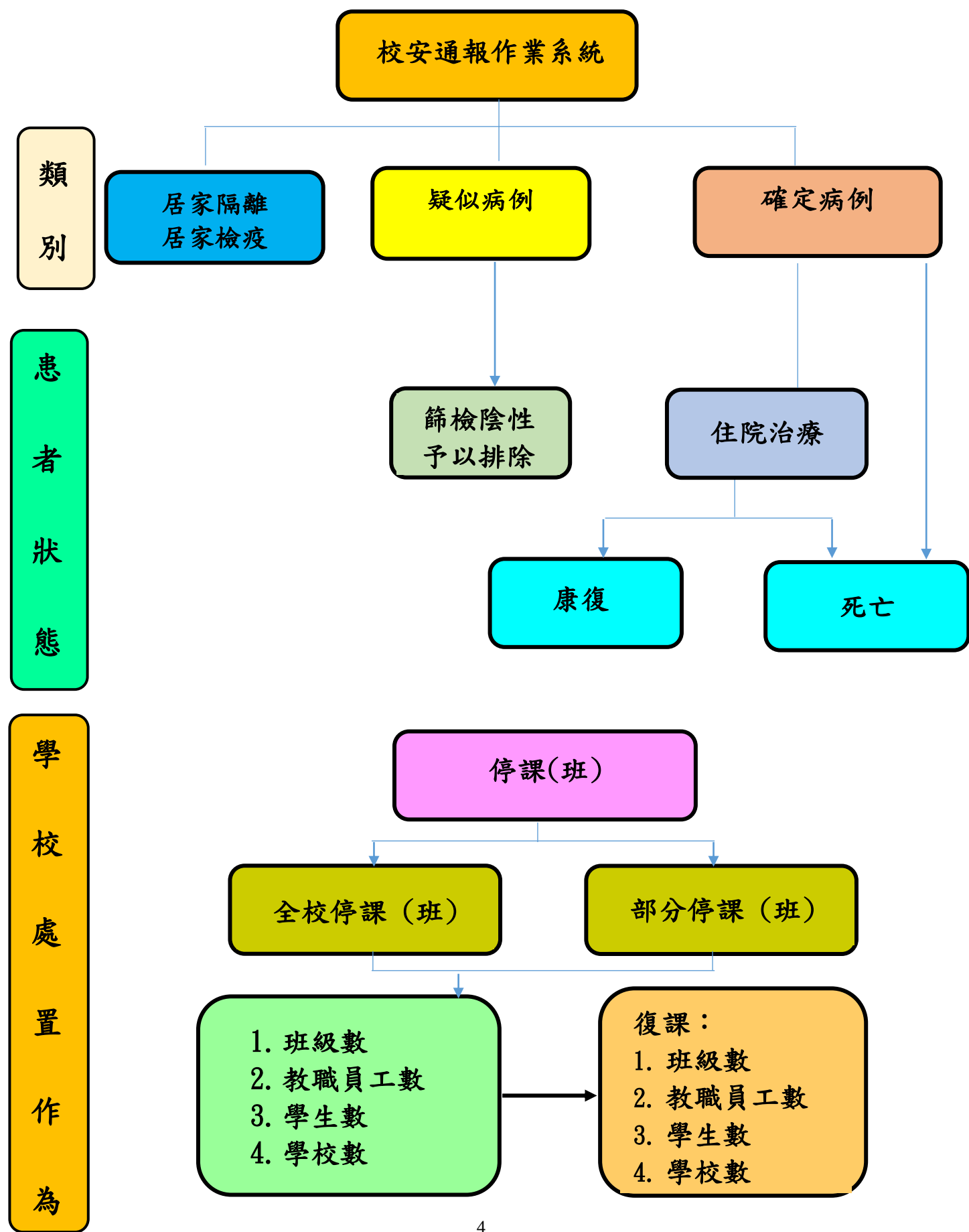
五、本部校安中心聯繫方式：

專線電話：02-33437855、02-33437856

傳真：02-33437920、02-33437863

校安即時通網址：<https://csrc.edu.tw/>

校安通報系統因應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校通報作業流程圖



附件 2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_____	校長(簽章)：_____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